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不罚字〔2025〕9号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粤冠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科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桂岭村委会办公楼二楼一室（仅限办公）

经查实，你公司位于清新区禾云镇桂岭村委会黄坭夫的文科学养殖场进行蛋鸡养殖，建有六排鸡舍，面积约 6000 平方米，现有四排鸡舍正在养殖蛋鸡，常年蛋鸡存栏量 28000 羽。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一部分粪污直接排入养殖场内西面一个约 4 亩鱼塘内，剩余部分粪污在养殖场内东面一个约 500 立方米粪污收集池进行收集，并且该鱼塘和粪污收集池均未做防渗防漏措施。

2025 年 6 月 12 日，我局委托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养殖场粪污收集池内及养殖场内鱼塘等点位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显示，监测点位清远市粤冠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鱼塘内

(5#监测点)和清远市粤冠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粪污收集池内(3#监测点)化学需氧量分别为460mg/L和2333mg/L、氨氮分别为182mg/L和360mg/L、总磷分别为35.5mg/L和48.3mg/L。

综上,你公司存在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清远市粤冠养殖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以及现场负责人李伟的身份证复印件、任职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证明:清远市粤冠养殖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被询问人员的身份信息,李伟具备相应授权,可代表公司配合相关调查工作。

证据二:2025年6月10日和6月12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清远市粤冠养殖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并调阅调取了相关材料。

证据三:2025年7月28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证明:清远市粤冠养殖有限公司存在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证据四:《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5)第076号),证明:监测点位清远市粤冠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鱼塘内(5#监测点)和清远市粤冠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粪污收集池内(3#监测点)化学需氧量分别为460mg/L和2333mg/L、氨氮分别为182mg/L和360mg/L、总磷分别为35.5mg/L和48.3mg/L。

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你公司没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属于第八章序号二十三“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按照“§ 8.23 裁量标准”对应的违法情形为：常年存栏量在500头猪、30000羽鸡、100头牛以下或其他同规模，罚款1万元以下。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

“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5 千元（伍仟元整）。

2025 年 8 月 11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新违改字〔2025〕11 号）；2025 年 9 月 4 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2025 年 9 月 16 日，我局对你公司养殖场进行现场复查，确认你公司已完成对场内西面鱼塘和东面粪污收集池的清理净化工作。你公司属于首次违法、情节轻微且积极整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你公司作为蛋鸡养殖企业，要充分认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环境危害，增强环境守法意识，将环保责任落到实处。
2. 严格遵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合规合法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杜绝直排行为。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